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1602號

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訴訟代理人 陳品臻

邱至弘

被告 呂建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陸仟肆佰玖拾玖元，及其中新臺幣伍萬零肆佰肆拾陸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伍萬陸仟肆佰玖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租用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下合稱系爭門號），詎被告未依約繳納系爭門號電信費，共積欠新臺幣（下同）156,499元未清償，其中包含電信費用50,446元、提前終止契約之專案補貼

01 款105,429元及小額代收款624元。嗣遠傳電信於民國111年7
02 月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屢經原告催討，被告均置之不
03 理。為此，爰依系爭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
04 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6,499元，及其中50,
05 446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6 分之5計算之利息。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門號服務申請
10 書、變更事項登記表、欠費門號資訊、門號費用帳單（末
11 期）等件為證，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於相當時
12 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
13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
14 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為真。

1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
16 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56,499元，及其中50,446元自起訴狀繕
17 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18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六、本件係依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20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
21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2 之宣告。

2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6 法 官 陳彥吉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